

附件 1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备案的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在四川省辖区范围内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

二、设定依据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第三条“通过认定的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应当向省级人防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并接受人防部门的监督指导”等规定。

三、申请条件

已取得国家或四川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申请备案；人防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检测人员数量、技术能力、场所与其所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相匹配；不满足申请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申请不予备案。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来源渠道	备注
1	委托书	A4纸打印,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非法人本人办理时提交)	申请人自 备	
2	承诺书(对提交资料真实性的声明)	A4纸打印,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	

			备	
3	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备案申请表	A4纸打印,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	
4	企业营业执照	A4纸打印,正本副本原件和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市场监管部门	原件验后归还
5	经国家认监委、四川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A4纸打印,原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市场监管部门	原件验后归还
6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租赁合同、甲方产权证明材料、租金支付凭证)、实验室相关证明材料	A4纸打印,原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	原件验后归还
7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联系方式	A4纸打印,原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其中:身份证明为公安部门核发,社保证明由人社部门核发。	原件验后归还
8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高级职称证、6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证明、社保证明、联系方式	A4纸打印,原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其中:身份证明为公安部门核发,社保证明由人社部门核发。	原件验后归还
9	专业检测技术人员信息表(不少于35人)职称证、与开展检测相匹配人员的专业检测证书、在本单位近3年以上社保明细证明材料。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机械、力学、土木、水利、材料不少于其中3个专业、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本科及以上学历,6年以上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25人,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证明材料,涵盖机械、力学、土木、水利、材料、电气专业。	A4纸打印,原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其中:身份证明为公安部门核发,社保证明由人社部门核发。	原件验后归还

10	检测仪器清单、校验证明、购买或租赁证明。	A4 纸打印，原件、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提供	原件验后归还
11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记录。	A4 纸打印，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2	保密资质	A4 纸打印，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提供	原件验后归还

五、办理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向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交备案材料原件及加盖法人印章复印件 1 份。

（二）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查。

（三）办理。受理申请后，组织审核考察，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一）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现场察看 10 个工作日除外）。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同意 X X 检验检测机构备案的公告》。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 00)。

(二) 办理地点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工程建设管理处(603 室)。

(三)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罗子钦

电话: (028)85453287

十一、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络、现场方式咨询申请相关事宜。

(二) 按有关规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申请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充申请材料通知书》;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 办结后, 备案部门在官网予以备案办理结果公告。